

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177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，实际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1.86%。全场认购倍数 3.77 倍。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。

其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 0.6 亿，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 0.2 亿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 1.9 亿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1 日